

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文件

省交企协[2025]13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修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交科技发[2014]69号），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有关文件精神，我会对《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进行了修定，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修定)

此页无正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25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系指由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会员单位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团体标注的制修订，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

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

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由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获得审查通过的提案可推荐立项，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标委会批准立项。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要求有3家以上单位参加负责主编工作，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标委会指定，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编制项目申请书和项目工作大纲，协会标委会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通过审查的项目才能进行标准起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标准文稿时，可通过发函或其他网络方式自行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时间限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在提交标准文稿时，应同时提交标准编制说明和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情况说明。协会标委会邀请业内相关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采用会议形式对标准进行审。获得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九条 协会标委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JSJTQ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JSJTQX” + 顺序号 + 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JSJTQX 001-2017 。

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收取相关服务费，统一组织对标准的查重、查新、出版、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省交企协[2024]4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

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交通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